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大同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大同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待改進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學校「特殊教育方案」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召集人為學務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2. 111 年分別於 4 月 26 日、11 月 15 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或視訊會議上線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2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學校資源教室 2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分別為：A：38 小時與 B：57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均達規定時數之 100%。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及學生自主填報等管道，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惟依特殊教育通報網名單清查，仍有學生屬「前一階段核有身分但並未確認後續需求及完成 ISP 訂定」之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大同大學學生申訴制度實施辦法」，並載明「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當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時，得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惟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遇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時「應」增聘至少兩名與學生障礙需求相符之人員擔任委員，學校所訂相關辦法未符教育部規範，建議儘速修正。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載有47名學生名單，其中46名訂有個別化支持計畫。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分三段，且分別由學生、家長與輔導員填寫，建議加以統整後，依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項目呈現。此外，封面用詞「個別化支持方案」宜改為「個別化支持計畫」。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邀請相關人員參與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會議。 2.宜落實擬定期程與檢討機制之運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訂有學生課業輔導作業辦法，作為申請審核之依據；申請審核機制具體並有紀錄可查。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11 年度共 15 人申請課業輔導，能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時數，且辦理教師與學生之滿意度調查，並加以分析。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能轉介個案至學生諮商中心，111 年度有 4 位個案接受個別諮商。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11 年共辦理 20 場相關輔導活動，計 487 人次參與。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針對各項活動與整體服務辦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理滿意度調查，並加以分析。 2. 建議落實檢討改善機制。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獎學金及補助金。 2. 統計並分析領取獎補助金學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與就讀科系所。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能評估學生之需求，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提供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 2.辦理助理人員職前訓練，並有辦理成效統計與分析。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實施「教育輔具使用心得問卷」、「資源教室協助同學服務成效問卷」及「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回饋問卷」調查。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能為學生召開轉銜會議，惟未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畢業當學年度上學期召開轉銜會議之佐證資料。 2.於自我檢核中說明「召開畢業生轉銜座談會，邀請台北市自閉症職業重建個管員參加」，惟未提供明確之資料。 3.建議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並依個案評估實際需求提供學習、生活及未來就業必要之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學校依規定辦理畢業學生轉銜作業，且完整填報相關資料。 2.能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與勞退基金等。 2.學校於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表示「有訂定績效考核機制」,但未提供書面佐證資料。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11 年度經費執行率未達 80 %。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學校配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 2.學校有腦麻與肢障的學生,紗門的開法宜調整。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及器材,並訂定借用管理規定及維護機制。 2.能詳細紀錄器材借用情形,辦理滿意度調查並分析成果。 3.建議就調查之意見予以回覆,必要時納入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立執行紀錄。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首頁連結之無障礙地圖,逐棟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並就分樓層設置之設施明確載明位置。 2.學校網站已取得 AA 級無障礙標章認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未提供無障礙設施全數合格勘檢紀錄，亦未提供含本年度(112)之整體改善計畫。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尚屬詳盡，惟113年無障礙改善補助申請期程尚未開始，經費申請頁面已載明教育部補助金額，應檢視資料正確性。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 111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原編列配合款 1,538,000 元，補助款 1,507,850 元；實際執行配合款 1,373,512 元，補助款 1,096,625 元，未全數執行完畢，補助款應繳回 411,225 元。 2. 工作項目 1-1 及 2-3 經費分別占補助款之 20.30% 及 25%，均高過 20% 之上限規定。 3. 工作項目 4-2-2-43 及 4-4-1-45 經費占該目標補助款之 100% 及 97.07%，均超過 50% 之上限。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社團評鑑頒發績優獎金，依規定此獎勵金額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但其中有 4,000 元係由教育部補助款核銷，此與規定不符，學校應依規定辦理繳回。 2. 學校經費核銷之相關單據與憑證塗改處甚多，宜力求其精確性。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 3% 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 2% 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2. 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 	<p>相關辦法公布於學校學務處課外輔導組。</p> <p>110 全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數額 395,863,041 元，應提撥 3% 為 11,875,891 元。學校實際執行獎助學金 12,342,151 元，超過學雜費 3%，符合規定。</p>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無此部分之剩餘款。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未發現學校將就學獎補助移作他用，或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實際執行獎助學金12,342,151元，共分為18項不同之獎助學金項目，共計1,844人次學生受惠。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本指標項目以紅字標註「需提供導師的機制與運作相關佐證資料」，惟相關佐證資料中並未檢附，建議學校落實彙整資料。 2.學校已於書面審查當日補充導師制實施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願景 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願景 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部分符合書審指標。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部分符合書審指標。
	(四)願景 4：提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升工作效能(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1. 學務處能秉持學生素養目標，推動學務活動。 2. 所舉學務創新活動，第1例符合做中學之創新精神，但第2例屬法律知識之宣導，難歸屬做中學之方案。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 目標與組織(4%)	1. 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學務會議之紀錄多為業務報告與宣導，提案討論偏少。
		2. 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1. 學校設有導師室，並聘有導師室主任1人，彰顯學校對導師工作之重視。 2.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性別平等委員會不宜由學務處負責，學務處宜斟酌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欄位之書寫方式。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1.學務處能夠鼓勵學務同仁參加校外研習活動。 2.建議學校能主動辦理學務研習或校內外交流活動。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1.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原始憑證、單據保管之完整性與塗改情形宜改善。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學生宿舍辦法於書面審查當日才提出最新修正版本。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學務處所提活動滿意度或成效之問卷,其中之附件一份為空白表,建議提供以適當評估/評量方式檢核達成結果之資料。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3.最近 1 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大致符合書審指標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大同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1</u>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 ●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 ●人數、姓名 ●工作職掌表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 (請敘明)
◇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 ●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心理師			
1.具備心理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 ●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 ●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 	符合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 	符合	
3.學校自籌款：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書審結果說明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優良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休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優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尚可	1.學務處能夠鼓勵學務同仁參加校外研習活動。 2.建議學校亦能主動辦理學務研習或校內外交流活動。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檢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符合書審指標。 3. 委員產生方式已訂有當然委員及遴聘方式，符合書審指標。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 2 次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召開 1 次會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討論案件調查外，亦針對相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等進行報告與討論，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學務處並有專人負責行政工作。 2. 秘書室承辦人員聘書起訖日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學校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年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 2.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執行成效報告中關於性別平等發生案件樣態與數量，宜依照性平法的 3 種性別事件呈現。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已訂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但尚未實施。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 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女性僅 5 人未超過三分之一。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p>1. 學校於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欄位說明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定期討論性別校園安全檢視相關議題，佐證資料為 111 年 2 月 16 日、4 月 19 日、11 月 24 日之會議紀錄，惟經檢視並非每次均針對性別校園安全報告或紀錄。</p> <p>2. 校園安全地圖已於書面審查當日補充提供，佐證資料亦呈現利用申請校園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提升校園安全，其中部分設施確可運用於提升性別的校園安全。</p> <p>3. 已提供宿舍管理辦法，未針對男女宿分別制定，統一運用，其中逾時歸宿者扣 4 點，有無負面副作用，宜進行討論。</p>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歷年無相關案例。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佐證資料為1門「性別關係」及1門融入之課程「現代公民素養」，對於性別相關課程提供給學生選擇的數量偏少，宜多開性別議題相關的課程，以提供學生更豐富的選擇。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提供之宣導資料，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建議呈現簽到單，並能區分新進人員（若當年度有招聘）與一般教職員工之辦理情形。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有制定獎勵辦法，惟佐證資料尚無獲鼓勵的案例。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有制定辦法，但尚無獎勵實例。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有制定辦法，但尚無獎勵實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10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申請調查及處理流程皆有公告周知。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 8分)	目前僅 1 位教師完成初進階及精進培訓，另有 2 位完成初階培訓，宜鼓勵更多教職員工參與，持續接受在職訓練。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資料完整，建議持續追蹤跨校案件之輔導措施。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 4分)	明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辦理6場次性平議題活動，並列有參與人數。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擔任他校調查小組成員，非屬本項指標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範圍。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1.協助1所高中辦理2場書展活動，並列有參與人數。 2.無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內容。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製作性別平等教育主題宣導文宣，品如防疫筆。 2.書籍訂購係以教育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趨勢、衛生保健、紓壓樂活與生理治療相關雜誌為主，非性平教育相關刊物。另外性平教育宣導以教師、職工與新生為對象，與本項書審指標所定範圍不相符。